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公约》的修改：第三谈判稿

根据粮农组织大会关于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公约》使其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保持一致的第7/93号决议，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在1994年11月举行的第一次特别会议上审议了第一谈判稿（文件CPGR-Ex1/94/4 Alt），该谈判稿将三个解释性附件纳入《公约》，提供了一种比较合理的结构。委员会成员审议了该谈判稿并发表了意见。

委员会在1995年6月第六届会议上审议了第二谈判稿（文件CPGR-6-95/7 Rev.1）。该谈判稿包括了各国对第一稿（文件CPGR-Ex1/94/4 Alt）发表的看法和建议的替代措辞。委员会着重讨论了《国际公约》第3、11、12条，并对序言进行了一读。委员会成员在会议期间提出的正式书面建议已载于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的附录I、J、K、L。委员会秘书处审议这些案文，并将这些案文连同CPGR-95/7 Rev.1号文件的案文并入第三谈判稿。

本文件为第三谈判稿，是根据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批示准备的。在本谈判稿中，将三个附件和序言与大会各项决议相结合的《国际公约》的案文用黑体字表示，成员国在谈判期间提出的改动用斜体字表示，对个别条文提出的不便纳入《公约》文本的新措辞和改变条文结构的建议用插文列出，也用斜体字。对文本提出的增删意见放在方括弧[]内。按委员会要求摘自《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有关条文分页对称列出。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序 言

关于序言的说明

应提到《生物多样性公约》，应重申国家对植物遗传资源拥有主权的原则。

应提到发展中国家通过有效的育种计划使其植物遗传资源增值的可能性，应提到技术以及新增资源的转让。

应提到保存和持续利用之间的联系。

不用(a)款和(b)款。采用替代款，一款提到《生物多样性公约》，另一款提到关于“人类对保存生物多样性的共同关切”，第三款是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主权。

(c)款到(v)款也不用。有些可以在拟定实质性条款之后重新拟定措辞。

需要有关取得使用权、财政资源、技术等方面的新的一款，这一款只可在商定的实质性条款的基础上拟定。

序言新的一般性草案

- 1 重申决定取得遗传资源使用权的权力属于国家政府，并受国家法律的限定。使用权的授予应按相互商定的条件，并须得到提供这种资源的国家的事先通知同意。必须与提供这种资源的国家公平和平等分享从植物遗传资源的商业性利用和其它利用产生的利益。
- 2 承认需要制定或采取措施，管制、管理或控制来自生物技术的活性异体生物体的利用和提供相关的风险，即可能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而可能影响到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持续利用的风险，并考虑到对人类健康的威胁。

生物多样性公约

序言, 第四段

重申各国对它自己的生物资源拥有主权权利

序言, 第三段

确认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是全人类的共同关切事项。

见 第十五条第1、4、5、7段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大会
[认识到]

新款(a)新措辞建议:

意识到植物遗传资源作为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特有价值;

(a) 植物遗传资源是人类共同的遗产,应当予以保存,并供人们自由利用,为当代人和后代人谋取福利;

新措辞建议:

确认为了当代人和后代的利益,保存和持续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

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系全人类遗产的一部分,因为它们对世界粮食安全的重要性,因此,它们的长期保存是各国共同关心的问题。

植物遗传资源系对人类有重大意义的基本遗传材料,需要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重申各国对其本身的生物资源拥有主权的条款加以保护和自由利用,为当代和后代人谋取福利。

说明:本款应重新起草,使用更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内容的措辞。为了当代人和后代的利益保存和提供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是全人类的共同关心的事。”

(a)款和(b)款新措辞建议:

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3款和4款代替(a)和(b)款。

(a)款和(b)款新措辞建议:

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4款代替(a)款和(b)款。

生物多样性公约

序言, 第三、四段

确认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是全人类的共同关切事项。

重申各国对它自己的生物资源拥有主权权利。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关于(a)款和(b)款的说明及新措辞建议:

国际约定有关“人类遗产”的原措辞是根据以前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持下于1972年通过的有关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中所使用的一个概念。正如在教科文组织的公约中所使用的一样，这一概念绝不是要排斥国家对其领土内的自然或人造景点拥有主权或按照现有国家法律私人拥有财产权。在另一方面，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使用了“人类共同遗产”的概念来指在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海床、海底和底土。在约定中，跟教科文组织的公约一样，这一概念的使用不是要排斥国家的主权（正如第3/91号决议所澄清的一样，见以下(b)款），也不是要排斥根据国家法律的私有财产权。而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中，根本不提“人类遗产”的概念，而是提出“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为了使这一文本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措辞一致，委员会可：

(a) 删去第二行中的“自由”一词，以使约定的这一款明显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规定的按商定的条件取得的原则；或

(b) 重新拟定整款，使用接近《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措辞，如按照下面的措辞：“为了当代人和后代人的利益，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自由利用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

如果上述(a)款重新拟定和删去“人类遗产”的概念，(b)款可作修改以申明：“各国对其植物遗传资源拥有主权”。

(b)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所采用的人类遗产的概念，应以各国对其植物遗传资源拥有主权为条件；]

新措辞建议:

重申各国对其植物遗传资源拥有主权；

各国对其植物遗传资源拥有主权，包括开发这些资源、从中受益以及分享所产生的任何利益的权利。

在(b)款之后新的一款的建议:

— 各国应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行使主权，并要考虑到其它国家为保存和持续利用而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取得提供方便以及不实行违反本[协定]宗旨的限制的重要性；

生物多样性公约

序言, 第三段

确认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是全人类的共同关切事项。

序言, 第四段

重申各国对它自己的生物资源拥有主权权利

第十五条—遗传资源的取得

2 每一缔约国应致力创造条件, 便利其他缔约国取得遗传资源用于无害环境的用途, 不对这种取得施加违背本公约目标的限制。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 为了进行研究和育种，无限制和无偿取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对于促进从这些资源获得利益和为分享利益作出贡献是不可缺少的。

(c) 通过制定有效的植物育种计划，能够从植物遗传资源得到充分的好处，这些资源大多数虽然以野生植物和原始栽培品种形态存在于发展中国家，但是在许多发展中国家，植物调查和鉴定及植物育种方面的培训工作和设施却不足或甚至没有；

新措辞建议：

意识到植物遗传资源对于栽培作物的基因改良是不可缺少的，而且通过有效的植物育种计划可从这些资源取得充分的利益；

通过关于调查和收集、评价和特性描述以及鉴定在植物育种计划中可供利用的基因，能够在发展中国家发现的植物遗传资源(栽培和野生的)取得充分的利益。

说明：可以保留原款，或并入(d)款并明确地表述：“植物遗传资源对于栽培作物的基因改良是不可缺少的，通过有效的植物育种计划可从这些资源取得充分的利益，以满足国际社会的需要”。如果保留原来各款，应说明须对资源进行探查，而这要求技术转让。

(d) 植物遗传资源对于栽培植物的遗传改良是必不可少的，但是探查工作一直做得不够充分，这些资源有遭受侵蚀和损失的危险；

说明：(d)款应与(c)款合并。

(e) 提供植物遗传资源和提供为[持续]保存和利用这些资源所必要的信息、技术和资金是互补的[和同样重要的]；

新措辞建议：

认识到提供植物遗传资源和取得为保存和持续利用这些资源所必要的信息、技术和资金是互补的和同样重要的；

取得和提供植物遗传资源和有关的信息和技术是与为持续保存和利用提供必要的资金相联系的。

生物多样性公约

第十六条 - 技术的取得和转让

1 每一缔约国认识到技术包括生物技术，且缔约国之间技术的取得和转让均为实现本公约目标必不可少的要素，因此承诺遵照本条规定向其他缔约国提供和 / 或便利其取得并向其转让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持久使用的技术或利用遗传资源而不对环境造成重大损害的技术。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f) 所有国家都可成为植物遗传资源、信息、技术和资金的贡献者和受益者；]

(g) 保证保存植物遗传资源的最佳方法是确保在所有国家内对其进行 [有效和有益的利用][持续利用][保存和持续利用]；

新措辞建议：

认识到保证保存植物遗传资源的最佳方法是确保对其进行持续利用以及公平地分享从其利用中产生的利益；

(h) 世界上的农民[及地方和传统社区]千百年来不仅驯化、保存、培育、改良了植物遗传资源，而且提供了植物遗传资源，今天仍然在这样做；

新措辞建议：

注意到世界上农民千百年来驯化、保存、培育、改良和提供了植物遗传资源，今天仍然在这样做；

各国承认各区域的农民和传统社区为保存和开发植物遗传资源作出的巨大贡献，为全世界作物生产打下基础，并成为农民权利概念的基础。

说明：这一段来自《约定》第12.1条。由于它阐述一个基本概念，而不是一个执行段，可以把它移到序言，与关于农民权利的序言第(h)、(n)和(o)段放在一起。

(h) 全世界农民千百年来驯化、保存、保持、改良和提供了植物遗传资源，并往往在今天仍然这样做。

(h2)

各研究机构和基因库的科学家对探索、保存和更好地理解遗传资源，从而限制遗传侵蚀作出了巨大贡献，并对提醒国际社会注意植物遗传资源的重要性作出了贡献。

(h3)

公共和私人部门的作物育种者对向农民提供优良品种和优质种子作出了贡献，应鼓励他们开展其活动并使其多样化，以包括地方物种和品种，以便促进可持续的农业。

生物多样性公约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h4)

是时候了，应该在一个以一份明确稳定的文件为基础的全球战略范围内动员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农民、作物育种者及科学家。

(i) 在保存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方面，先进的技术和乡土技术都是重要的和互补的；

新措辞建议：

强调在保存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方面，先进的技术和乡土技术都是同样重要的和互补的；

传统/乡土技术和先进的技术在持续保存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方面是同样重要的和互补的。

(j) 原生境保存和非原生境保存对维护遗传资源多样性是重要的和互补的战略；

新措辞建议：

强调保存植物遗传资源的根本要求是生态系统和自然生境的原生境保护，以及保持和恢复在其自然环境中物种的可生存群体，并强调最好在原产国采取的非原生境保护措施也可发挥重要的作用；

说明：建议重新拟定这一款以便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一致，将其分为两部分：

(i) “保存植物遗传资源的根本需要是在其自然生态系统和生境内的原生境保存，以及保持和恢复在其自然环境中濒危的资源”。

(ii) “……采取非原生境保存方法（最好是在原产国之内）也有重要的作用”。

考虑到

(k) 国际社会应制定一套具体原则，目的在于促进对农业发展必不可少的有关植物遗传资源进行探查、保护、编制文献、提供和[充分]/[持续]利用；

新措辞建议：

国际社会应制定一套具体原则，目的在于促进对农业发展必不可少的有关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持续利用；

生物多样性公约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l) 各国政府的责任是：开展 [为了全人类的利益] 确保为探查、收集、保存、保持、评价和交换植物遗传资源并为之编制文献所需要的活动；为从事这种活动的机构提供财务上和技术上的支持；并确保 [公平而又不加限制地分配] [公平分配] [公正和平等分享]植物育种的[利益]；

新措辞建议：

各国有责任保存其生物多样性和以可持续的方法利用它们的生物资源；

说明：建议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叙述到人类的利益为止；第二部分谈到各项活动；第三部分涉及植物。可提到国际合作和财政资源。

[(m) 在植物育种方面取得进展对农业当前和今后的发展极为重要；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三级 [需要] 建立或加强植物育种和种子生产能力，是在探查、收集、保存、保持、评价和交换植物遗传资源并为之编制文献方面有效地利用国际合作的[先决条件][关键]；

说明：本款可按不对国际合作提出任何条件的要求重新拟定。

(n) 这些植物遗传资源的大多数来自发展中国家，这些国家的农民 [及其地方和传统社区]的贡献[还没有被][必须得到]充分地承认[或得到报偿]，保护和/或通过公正地分享利益得到报偿]；

新措辞建议：

这些植物遗传资源的大部分来自发展中国家，这些国家的农民和地方社区体现在其生活方式中的贡献应得到充分承认和通过适当分享利益的办法给予报偿；

所有的植物遗传资源来自(源自)发展中国家，这些国家的农民和当地社区的贡献应得到充分承认、保护和通过公正分享利益的适当办法给予报偿。

说明：这一条应明确拟定，强调传统和地方社区在促进保存种质方面的重要性。

(o) 农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农民) [及当地和传统社区]应当从改进和加强他们保存的天然资源的利用中充分受益；

生物多样性公约

序言, 第五段

也重申各国负责任保护它自己的生物多样性并以可持久的方式使用它自己的生物资源

序言, 第十二段

认识到许多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同生物资源有着密切和传统的依存关系, 应公平分享从利用与保护生物资源及持久使用其组成部分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作法而产生的惠益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新措辞建议:

农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农民)应当从改进和加强他们保存的天然资源的利用中充分受益;

(p) 需要继续保存(原生境和非原生境)、开发和[持续]利用所有国家的植物遗传资源,并[通过国际合作和技术转让]加强发展中国家在这些方面的能力;

新措辞建议:

需要继续保存(原生境和非原生境)、开发和持续利用所有国家的植物遗传资源,并通过国际合作和技术转让,加强发展中国家在这些方面的能力;

(q) 本《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属《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范畴,并包括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是为保证植物遗传的保存、利用和提供的[一种正式文件],旨在为一个公平的、因而也是牢固和持久的全球系统奠定基础;

新措辞建议:

本《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是旨在确保以公平分享利益为前提,保存和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一种正式文件;

本《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是为保证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持续利用和获得的一种正式文件,旨在为建立公平分享利益的全球性系统奠定基础。

说明:关于“提供”的定义应包括在第2条中。

[(r) 取得植物遗传资源的条件需要进一步予以澄清;]

说明:这一概念应包括在第IV章中。

增加新款(x或y)的建议:

强调为保存和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而促进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部门之间开展国际、区域和全球性合作的重要性。

同意下列各条:

生物多样性公约

序言, 第七段

意识到普遍缺乏关于生物多样性的资料 and 知识, 亟需开发科学、技术和机构能力, 从而提供基本理解, 据以策划与执行适当措施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第一章：前 言

第一条 一 宗 旨

[本《约定》的宗旨是确保为了植物育种工作和科学目的而探查、保存、评价及提供与经济和（或）社会有关的植物遗传资源，特别是与农业有关的植物遗传资源。本《约定》依据的是这样一条普遍公认的原则，即植物遗传资源是人类共同财富，因而应当不受限制地供人们使用。]

提出的措辞：

1.1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追求的本[约定]的宗旨是保存和持续利用粮农组织农组织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得到的好处，包括的利用办法如下：适当获取遗传资源、有关的信息以及在考虑到对这些资源的所有权利的情况下适当转让有关技术及获得技术和适当提供资金。

1.2 各缔约方应努力创造条件便于其他缔约方获取遗传资源用于无害于环境的目的，而实施违背[约定]宗旨的限制。

说 明：表示的一个愿望是在约定中看到“人类共同遗产”的观念或由此派生的观念。做到这一点的办法也许是象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中那样在序言中提及保存和持续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是人类共同关切事项。

第二条 一 定 义

2.1 在本《约定》中：

(a) “活性收集品”系指对基础收集品进行补充的收集品，也是从中取出[种子样品][种子样品和/或无性繁殖材料]以供分配、交换以及用于繁殖、评价等其它目的的一种收集品；

说 明：有人建议为“植物遗传资源”或“遗传资源材料”下定义，在这里及基本收集品的定义中提及此概念。

(b) [植物遗传资源]“基础收集品”系指为长期安全起见而保存的种子原种[或遗传资源材料]或无性繁殖材料(从[细胞和]组织培养物直到整棵植株)[任何形式]的收集品，保持这种收集品的目的是为了[保存遗传性变异供科学研究之用和为植物育种的基础]；

生物多样性公约

第一条—目 标

本公约的目标是按照本公约有关条款从事保护生物多样性、持久使用其组成部分以及公平合理分享由利用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实现手段包括遗传资源的适当取得及有关技术的适当转让，但需顾及对这些资源和技术的一切权利，以及提供适当资金。

第十五条—遗传资源的取得

2 每一缔约国应致力创造条件，便利其他缔约国取得遗传资源用于无害环境的用途，不对这种取得施加速背公约目标的限制。

序 言，第 三 段

确认生物多样性公的保护是全人类的共同关切事项

第二条—用 语

“遗传材料”是指来自植物、动物、微生物或其他来源的任何含有遗传功能单位的材料。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c) “中心”一词系指第九条所叙述的拥有植物遗传基础收集品或者活性收集品的机构。

[(d) “农民权利”系指农民过去、现在和将来在保存、改良和提供植物遗传资源方面所做贡献，特别是在原产/多样性中心作出的贡献而应获得的权利。]

说明：本定义专门定为以后讨论。

提出的新措辞：

“农民权利”系指农民和传统社会有权支配其植物遗传资源和[充分获取从中得到的好处][获得对这些资源的公平和适当的补偿]。这些权利来自过去、现在和将来农民在保存、改良和提供植物遗传资源方面作出的贡献，特别是在[原产/多样性中心][原产国]作出的贡献。

“农民的权利”系指农民和农业社会有权(权利交予国家政府)对以自己的知识、创新和实践为保存、改良和提供植物遗传资源作出的贡献获得公平和适当的补偿。

(e) “机构”一词系指在国际[、区域]或国家一级为了探查、收集、保护、保存、[纪录在案][建立基本资料,描述特征]评价或交换植物遗传资源而建立的具有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

(f) “植物遗传资源”一词系指下列各类植物的有性繁殖或无性繁殖材料：

- i 目前使用的栽培品种和新培育的品种；
- ii [废退][继承][不用]的栽培品种；
- iii [原始][传统][农民的]栽培品种（原始地方品种）；
- iv 野生和杂草品种，栽培品种的近亲原种；
- v 特别的遗传原种（包括良种和当前的育种者使用的品系和突变体）；
- [vi 植物脱氧核糖核酸原种。]

提出的新措辞：

对2.1.f段提出改写如下：

“植物遗传资源”系指种子或无性繁殖材料或下列植物品种：

- i 栽培品种的近亲野生品种和杂草品种；
- ii 传统栽培品种；不用的旧的或不久前的品种；
- iii 当前以商业规模使用的新近培育出的或不是新近培育出的栽培品种；
- iv 特别遗传原种（包括良种和当前的育种者使用的品系和突变体）。

生物多样性公约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提出的新定义: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系指在粮食和农业方面具有实际或潜在价值的所有植物有性或无性繁殖材料, 包括传统栽培品种、栽培品种的野生亲缘体和特别遗传原种。

“植物遗传资源的非原生境保存”系指在植物遗传资源的天然生境以外保存这种资源。

“植物遗传资源的原生境保存”系指在植物遗传资源自然繁衍的地区保存这种资源, 如果是栽培品种, 则在其形成特性的环境中保存。

“原生境条件”系指遗传资源在生态和自然生境中的条件, 如果是驯化或栽培品种, 则指形成其特性的环境中的条件。

“育种者权利”系指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公约(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公约)中规定的培育或发现和发展了一种新品种的个人或机构享有的权利。

“植物育种者”系指自然或法人单位, 它们通过自然过程或通过遗传工作发现了一种新品种, 从而拥有这种品种。

“植物育种者权利”在于下列各项为育种者专有权利:

- a) 生产这种品种的繁殖材料;
- b) 这种材料的出售、提供或供出售;
- c) 这种材料的上市、进口或出口;
- d) 重复利用新品种进行另一品种的商业性生产;
- e) 利用通常不是为繁殖销售的观赏植物或部分观赏植物, 以期生产观赏植物或插花。

“育种者权利”系指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公约中规定的培育或发现和发展了一种新品种的个人或机构享有的权利。

“知识产权”系指育种者权利和某一方或某一授予机构在知识产权方面授予的权利, 需与乌拉圭回合谈判协定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包括假货贸易)中的定义相一致。

“育种者权利”系指对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公约(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中规定的植物品种的特殊保护。

[2.2 当然“自由利用”并不意味着“免费”。]

生物多样性公约

第二条—用 语

“遗传资源”是指具有实际或潜在价值的遗传材料。

“移地保护”是指将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移到它们的自然环境之外进行保护。

“就地保护”是指保护生态系统和自然生境以及维持和恢复物种在其自然环境中具有生存力的群体；对于驯化和培植物种而言，其环境是指它们在其中发展出其明显特性的环境。

“原地条件”是指遗传资源生存于生态系统和自然生境之内的条件；对于驯化或培植的物种而言，其环境是指它们在其中发展出其明显特性的环境。

“生境”是指生物体或生物群体自然分布的地方或地点。

见 第十五条—遗传资源的取得

(规定，可否取得遗传资源的决定权属于国家政府，并依照国家法律行使，取得批准后，应依照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第三条 范围

3.1 本约定与[适用于]第2.1(f)段所述[各种具有经济和/或社会意义的物种的]植物遗传资源，别是与对当前或今后的农业具有重要意义的植物遗传资源有关，并特别提到粮食作物。

提出的新措辞:

3.1 本[约定]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不包括][包括]森林遗传资源，这种资源是满足世界日益增长的人口当今和未来对得到充足的粮食和饲料供应、原料和可再生能源的需要的的基础。

3.1 本[约定]与农民的权利和不是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得到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非原生境收集品有关。

3.1 本约定与第2.1(f)段所述无论是传统的还是基因转移形态的，尤其是对当前或未来粮食和农业具有经济和/或社会意义的各种物种的植物遗传资源有关。

3.1 本约定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指那些为食物、纤维、燃料、驯养动物的饲料或为木材生产而栽培的物种和这些物种的野生亲缘种[以及收获的野生粮食作物]的繁殖或无性繁殖材料。

注：本定义将使第2.1(f)条的定义成为多余，应予删除。

3.1 本约定与[适用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包括附件...中所列出的其野生缘原种以及收获的野生粮食作物有关。

注：附件是一张植物品种清单。开始时它是一张全面的清单，各国可指定以后不包括在清单和《约定》范围之中的品种。附件可酌情增补。一份重要粮食和农业品种清单样本作为附件1附后。

本文件的附件2中所附另一建议提出了解决获得和范围问题的两种可能方案的例子，第2种方案涉及一份“常用清单”。

提出的新措辞:

3.1 本[约定]与作为满足日益增长的世界人口当今和未来的需要的基础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并特别提及粮食作物。

生物多样性公约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提出的新措辞:

3.1 本约定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 其中包括具有经济和/或社会重要意义, 具有实际或潜在价值, 作为满足世界上日益增长的人口当前和今后对足够粮食和农业生产需要基础的品种, 获得植物遗传资源应与国家主权、立法、《农民权利》、技术转让以及分享因利用这些植物遗传资源而出现的利益相联系。

第四条— [约定]的性质和与其他法律文件的关系

4.1 各国政府和机构在参加本《约定》时将向 [粮农组织总干事]说明其能够实施本[约定]各项原则的程度, 加入国政府和机构将[每年]一次向[粮农组织总干事][提供]情况[提交报告], 说明其为实现本[约定]的宗旨已采取的或者打算采取的措施, [为执行[约定]规定已经采取的措施及其在实现本[约定]目标方面的效率]。

[4.2 根据本国际 [约定] 获得的利益是一种互惠体制的一部分, [应当限于国际 [约定]的[参加国]/[参加方].]

4.3 这一[约定]应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 [酌情] 与保护生物多样性或其中一部分的其他的法律文件同步执行, [以保存和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提出的新措辞:

4.3 本 [约定] 将与正在实施中的促进实现本[约定]目标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法律文件同步执行。

4.4 本[约定]不损害各国政府——根据1951年12月6日在罗马通过的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规定——为了防止植物病虫害带进或者蔓延而采取的管理植物遗传资源进口的任何措施。

4.5 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公约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公约) 所规定的植物育种者的权利 [所体现的权利] 与本国际[约定][并不冲突];

生物多样性公约

第二十六条—报 告

每一缔约国应按缔约国会议决定的间隔时间，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关于该国为执行本公约条款已采取的措施以及这些措施在实现本公约目标方面的功效的报告。

第二十二條—与其他国际公约的关系

- 1 本公约的规定不得影响任何缔约国在任何现有国际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除非行使这些权利和义务将严重破坏或威胁生物多样性。
- 2 缔约国在海洋环境方面实施本公约不得抵触各国在海洋法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技术的取得和转让

- 5 缔约国认识到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可能影响到本公约的实施，因而应在这方面遵照国家立法和国际法进行合作，以确保此种权利有助于而不违反本公约的目标。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提出的新措辞:

第4.4段和4.5段可合写成下列条文:

“本[约定]的条款不影响任何一方在现行任何国际协定中的权利和义务。”

在(4.4/4.5条文)加一段新条文,提及育种者权利如下:

“在根据本[约定]实施农民的权利的时候,各缔约方承认植物育种者对保存和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作出的贡献,并对已批准或已谈判的其他有关的国际公约,如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公约,予以应有的考虑。”

将4.3—4.5段移入一条有关与其他法律条文,包括经修订的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公约和与贸易有关方面的知识产权协定/关贸总协定的第二十七条的关系的新条款。新条款将说明,将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实现[约定]目标。

就提及其他法律文件而言,可考虑三种办法:

- 1 不提及任何协定;
- 2 提及一些有关的协定;
- 3 提及所有有关的协定,也许可在附件中将这些协定列出。

提出了下列新结构,包括第四条的条文以及对第九条和其他条文的修改:

“第四条一本[约定]将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同步实行,并根据该公约的第二条至第二十条及第二十二和二十六条的规定实行。删去第五、六、七和八条。第四条的其余部分及已经写入公约的第二条的全部定义也应删去。对第一、三、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和十四条应酌情修改和调整。”

第二章: 遗传资源的探查、保存和持续利用

提出的新结构:

一个代表团建议“重新安排本章结构,以反映有关下列各项的全部条文:

- a) 原生境保存;
- b) 非原生境保存和,
- c) 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生物多样性公约

- 第八条 — 就地保护
- 第九条 — 易地保护
- 第十条 — 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持久作用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第五条—植物遗传资源的探查和收集

5.1 [加入本[约定]的各国政府][各方]将[酌情]组织或[安排][安排或协助组织]探查工作组按照公认的科学标准, 确定在有关国家濒于灭绝境地的[对粮食和持续农业]有潜在价值的植物遗传资源以及该国境内对发展可能有用, 但是其存在或重要特性目前尚未为人们所知的其它植物遗传资源,[以便根据公认的科学标准, 促进其保存和持续利用], [在栽培时, 不得以人畜健康或植物保护为由禁止占有或利用], 特别是:

- (a) 由于要培育新的栽培品种而被抛弃从而有灭绝的危险的已知原始栽培品种或栽培品种;
- (b) 被确定为遗传多样性中心或天然分布中心的地区的栽培植物的野生亲缘种;
- [(c) 实际上并非栽培出来[或者被忽视或利用不足], 但可以作为粮食或原料[诸如纤维、化合物、药物或木材]的来源造福于人类的物种.]

5.2 根据第三条1款, 要在植物物种灭绝危险肯定存在或者大概存在的地区作出特殊努力. 在做这种努力的时候, 要注意诸如为扩大耕地面积而清除热带雨林和半干旱土地的植被等情况.

第六条—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定性、]评价和编成文献

6.1 适当的法律措施和其它措施将予以保持, 必要时并将加以发展以及采取, 以[保护和保存][保有和持续管理]生长在具有[遗传多样性的主要中心]的[自然生境地区][原生境][原生境条件]的植物遗传资源.

6.2 对于[自然生境以外, 在基因库或植物活体收集所][非原生境]保存的植物遗传资源, 也将采取适当的措施. 特别是加入本[约定]的各国政府和机构[各方]将不仅确保上述资源的保护和保存要能使其有价值的特性得以保持下来供[农业]科学研究和植物育种使用, 而且还确保对上述资源进行评价并正²奖暗响南住£[对这种文献编写工作应定期审查.]

提出的新措辞:

五、六两条可合二为一, 加一个共同标题, 其条文如下:

每一方应酌情和如有可能在与其他各方合作下:

生物多样性公约

第七条—查明与监测

每一缔约国应尽可能并酌情，特别是为了第八条至第十条的目的：

- (a) 查明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至关重要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要顾及附件一所载指示性种类清单；
- (b) 通过抽样调查和其他技术，监测依照以上(a)项查明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要特别注意那些需要采取紧急保护措施以及那些具有最大持久使用的潜力的组成部分；
- (c) 查明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过程和活动种类，并通过抽样调查和其他技术，监测其影响；
- (d) 以各种方式维持并整理依照以上(a)、(b)和(c)项从事查明和监测活动所获得的数据。

第六条—保护和持久使用方面的一般措施

第八条—就地保护

每一缔约国应尽可能并酌情：

- (a) 建立保护区系统或需要采取特殊措施以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地区；

第九条—易地保护

每一缔约国应尽可能并酌情，主要为辅助就地保护措施起见：

- (a) 最好在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原产国采取措施易地保护这些组成部分；……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 (a) 根据公认的科学标准进行探查, 以找出在有关国家处在灭绝危险中的有潜在价值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及该国境内可能有用但其存在或基本特性目前尚未为人所知的其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 (b) 确定有关植物遗传资源的现有种群和收集品的保存状况和变化程度以及评估将其保存的现有措施、策略和计划;
- (c) 制订和保持适当的法律和其他措施来保护和保存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特别是在这种资源的自然生境和遗传多样性主要中心;
- (d) 对于在自然生境以外、在基因库或活体收集所保存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也应制订和保持适当的措施, 确保在保存和保持上述资源时保存其价值的特性;
- (e) 监测保持情况、种群和收集品内部的变化程度及保存方法的效率;
- (f) 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进行定性和评价, 以期改进这些资源在科研和植物育种中的应用;
- (g) 将基本、定性和评价资料完全编成文献及提供有关这些题目的信息, 以作保存、管理、科研和育种之用。

说明: 有人建议将10.3条纳入第六条。

提出的新措辞:

有人建议新增一条(第七条?), 提及植物遗传资源的利用和持续利用, 内容如下:

“特别是通过下列方法使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得到持续利用:

- (a) 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推进植物遗传育种工作, 包括扩大植物育种活动, 让更多的农民参与其事;
- (b) 鼓励在植物育种方面采用新方法, 特别是为了扩大各种作物的基因库;

生物多样性公约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 (c) 加强植物育种和农业发展之间的联系, 以便i) 培育适应各种社会经济和生态条件, 特别是边际地区农民的条件品种以及繁殖和分发这些品种的种子, 以便ii) 减少遗传退化和iii) 增加与持续发展相符合的世界粮食产量;
- (d) 扩大使用当地作物品种, 其中许多品种正被遗弃;
- (e) 不论在发达国家还是在发展中国家, 鼓励增进非原生境收集所、植物育种者、活跃在植物遗传资源领域的协会和个人以及农民的联系, 以达到充分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的目的。”

第三章: 国际合作

第七条—总的国际合作[和技术[转让][分享]]

7.1 国际合作的方向, 特别是要:

- (a) 在适宜的情况下, 在国家或分区域的基础上建立或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开展植物遗传资源活动(包括植物调查和鉴定、植物育种、[种子][保存]繁殖和[种子和/或无性繁殖材料]的分配)方面的能力, 目的是使所有国家[在对育种者权利予以应有的承认的情况下]能够充分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来促进其农业发展;
- (b) [在对育种者权利予以应有的承认的情况下], 加强在植物遗传资源[探索]保护、[建立基本资料、定性]评价、文献制作和交换、植物育种、种质保存和[种子][种子和/或无性繁殖材料的]繁殖方面的国际性活动, 其中包括粮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内其它有关机构][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进行的活动以及[其它机构的活动], 包括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所支持的活动, 其目的是逐步把目前和将来对于[粮食和]农业和其它经济部门具有重要意义的所有植物物种都包括在内;
- (c) 支持第九条所概述的安排, 其中包括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参加此种政府和机构安排;

生物多样性公约

第五条—合作

每一缔约国应尽可能并酌情直接与其他缔约国或酌情通过有关国际组织为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并就共同关心的其他事项进行合作。

另见 第十七条—信息交流

和 第十八条—技术和科学合作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 (d) 考虑采取组织措施，如加强和建立资助机构来为与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活动提供经费。

提出的新措辞：

- (e) 加强起刺激作用的法律条文，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以促进和奖励在植物育种及技术创造和发展方面的创新。
- (e)/(a) 在公正和最有利的条件下（包括根据共同商定的减让和优惠条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和转让技术，包括生物技术和/或为此提供方便。如果这种技术拥有专利权和其他知识产权，提供和转让应根据承认地知识产权的充分有效保护并与其相一致的条件进行。

在有关技术的获得和转让的第七条新加(f)段，以确保[约定]仍然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有关条款，特别是与该公约的第十六条相一致。

“(f) 各缔约方保证，涉及任何一方拥有知识产权的植物品种或技术的技术转让，应根据承认对这些品种或这种技术的知识产权的充分有效保护并与其相一致的条件进行。”

第七条可分成两段。下一段参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五条对国际合作作一般的规定。7.2段则为目前的第七条的内容。新段落如下：

“7.1 为了保存和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在共同有关的问题上，每一方应酌情与其他方进行合作，直接合作或通过粮农组织和其他主管国际组织进行合作。

7.2 国际合作的方向，特别是要：

- (a) 酌情在国家和分区域基础上建立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在保存和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能力；
- (b) 加强保存、评价、纪录、获得和交换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及有关信息、植物育种和种子繁殖方面的国际活动；
- (c) 支持第九条中列出的安排，包括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参与这种安排；
- (d) 考虑采取措施，比如加强或建立资助机构，为与保存和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活动提供经费。”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第八条—国际组织[与国际组织合作]的作用

8.1 在粮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内其它组织的赞助下，由国家和区域机构以及由得到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尤其是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支持的机构目前所执行的关于对植物遗传资源探查、收集、保护、保存、[建立基本资料、][定性、]评价、编成文献、交换和利用的国际安排，将进一步加以发展，必要时将加以补充，以便建立一个全球体系。

8.2 上述各中心在开展与植物遗传探查、收集、保护、保存、[复壮]、[更新、][建立基本资料、][定性]评价[培训]和交换有关的活动时，应考虑到科学标准。

[8.3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在经费和设施方面提供足够的支持，以便使各个中心能够执行其任务。]

[8.4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将在其职权范围内进行和开展目前的活动，并与[粮农组织]保持联络[联系]。]

8.5 将要[应该]提供[足够的资金]来普遍扩大和提高[扩大和改进][促进]发展中国家有关专业和机构[结构]的能力，其中包括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适当机构内培训[农民、研究人员和推广人员。]

说明：有人建议将所有提及经费的条款归入第十四条。

8.6 [约定]中的整个活动[促进建立]最终[将]保证发展中国家[内]生产和分配改良作物品种的能力有相当大的提高的[机构]，这种提高是为支持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农业产量有较大的增加所需要的。

第九条—国际基因库收集品网络

[不是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得]

9.1 将建立一个由国家中心、区域中心和国际中心组成的国际协调网络，[-]包括一个[在粮农组织赞助或管辖之下][-]的国际基因库基础收集品网络，因为它们已承担起为了国际社会的利益[并按照无限制交换的原则，][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保有特定的植物物种的植物遗传资源的基础或活性收集品的职责[为了安全起见，可能需要复制全部及收集品]。

说明：有人建议把关于国际网络基因库中的材料的无限制交换的讨论推到第二阶段。

生物多样性公约

第九条 — 移地保护

- (e) 进行合作，为以上(a)至(d)项所概括的移地保护措施以及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和维持移地保护设施提供财务和其他援助。

另见 第二十条—资金

第十二条—研究和培训

缔约国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应：

- (a) 在查明、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措施方面建立和维持科技教育和培训方案，并为此种教育和培训提供支助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第九条—移地保护

每一缔约国应尽可能并酌情，主要是为辅助就地保护措施起见：

- (a) 最好在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原产国采取措施移地保护这些组成部分；
- (b) 最好在遗传资源原产国建立和维持移地保护及研究植物、动物和微生物的设施；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9.2 这种中心的[数量][和][规模]逐步增大以达到从物种和地理分布的角度来看使其包括范围具有必要的全面性, 同时还要考虑到对应予保护和保存的植物遗传资源进行[安全]复制[和更新, 最好在原产国]的必要性;

9.3 此外, 在全球体系的范围内, 凡同意参加[约定]的任何国家的[政府和机构][各方], 可[应][通知粮农组织总干事], 说明它们愿意使它们负责的基础收集品或收集品库被承认为[粮农组织主办的或管辖的]国际基因库基础收集品网的一个组成部分[或与其有联系]. 不论何时只要粮农组织提出要求, 有关中心就向[约定]参加者提供[直接或通过粮农组织]基础收集品库中的材料, 为了科学研究、植物育种或保存遗传资源, 可在[相互交换的基础上或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免费提供].

第十条—世界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预报系统

10.1 在[粮农组织]的协调下, 将在业已存在的有关安排的基础上, 逐步建立一个有关上述基础收集品库保存的植物遗传资源的全球信息系统, 并使这个全球系统与国家、分区域和区域所建立的各个系统联系起来.

说明: 有人建议该段应确切地提及不同类型的信息; 还有人认为该条应用于第九条提及的收集品. 有人对避免重复其他组织的信息服务表示关切.

10.2 把威胁着某一中心的有效保持和运转的任何危险及早通知[粮农组织]或由[粮农组织]指定的任何一个机构, 目的在于促使采取国际行动来保障该中心所保存的材料.

10.3 将采取措施(如有必要, 通过国际合作采取), 确保科学地收集和那些由于农业或其它方面的发展使重要的植物遗传资源处于灭绝危险之中的地区的材料.

说明: 有人建议将该段移至第六条, 还建议在该条中保留濒危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一段, 考虑到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可能建立的机构, 视今后对这个问题的研究而定.

生物多样性公约

- (c) 采取措施以恢复和复兴受威胁物种并在适当情况下将这些物种重新引进其自然生境中;
- (d) 对于为移地保护目的在自然生境中收集生物资源实施管制和管理, 以免威胁到生态系统和当地的物种群体, 除非根据以上(c)项必须采取临时性特别移地措施。
- (e) 进行合作, 为以上(a)至(d)项所概括的移地保护措施以及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和维持移地保护设施提供财务和其他援助。

第七条—查明与监测

每一缔约国应尽可能并酌情, 特别是为了第八条至第十条的目的:

... ..

- (b) 通过抽样调查和其他技术, 监测依照以上(a)项查明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 要特别注意那些需要采取紧急保护措施以及那些具有最大持久使用潜力的组成部分;
- (c) 查明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过程和活动种类, 并通过抽样调查和其他技术, 监测其影响;
- (d) 以各种方式维持并整理依照以上(a)、(b)和(c)项从事查明和监测活动所获得的数据。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第四章：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农民的权利

第十一条—植物遗传资源的提供

关于第十一条整条的说明：

有人建议将本条和本章的标题更改如下：《不是根据公约获得的非原生境收集品的获取》。建议用下列标题：《获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共同商定的条件》。

建议本条可采用下列模式：

模式 A 将对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前和生效后获得的遗传材料加以区分，它可能有两部分：

- 1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前获得的遗传材料：内容仍有待讨论，但将包括约定第十一条的内容。
- 2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后获得的材料：它至少有六节，相当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第一、二、四、五、六、七条及第十五条。

有人建议只保留模式 A 的第二部分，如果这样，该条标题将改为《不是根据公约获得的非原生境收集品的获取》。

模式 B 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前和生效后获得的遗传材料将不加区分。内容应讨论；它将包括[约定]第十一条中的现有内容。

有人建议，在这种情况下，本条标题应改为《获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共同商定的条件》。

11.1 加入本[约定]的各国政府和机构认识到，各国对其植物遗传资源拥有主权。

说明：有人建议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5.1条将本段重拟，并另立一段反映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5.2条。

另有人建议将本段重拟如下：

“[参加本[约定]各方承认各国对基自然资源拥有主权 决定获取遗传资源的权力在各国政府并受国家法律制约] [这种法律应努力创造条件便于其他方获取遗传资源用于无害环境的用途，而不应实施违背本[约定]宗旨的限制]”。

生物多样性公约

见 第十五条第1、2、3、4、5、6、7段。

第十五条—遗传资源的取得

1 确认各国对其自然资源拥有的主权权利，因而可否取得遗传资源的决定权属于国家政府，并依照国家法律行使。

2 每一缔约国应致力创造条件，便利其他缔约国取得遗传资源用于无害环境的用途，不对这种取得施加违背本公约目标的限制。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提出的新措辞:

[11.1 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得应当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

[11.2 各国对其自然资源拥有主权; 获取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决定权属于国家政府, 并依照国家法律行使。]

注: 有人建议第1段和第2段可并入修改稿第4条。

11.2 掌握植物遗传资源的各参加国政府[参加方]的政策将是, 在为了科学研究、植物育种[种子繁殖和分][不是为了商业目的]或保存遗传资源的目的而要求得到这些资源的情况下, 允许获取这种资源的样品, 并准许样品出口[转让][根据事先通知同意交换]。这些样品将以[: (i)]免费、[(ii)]在相互交流的基础上[,]或[(iii)]按共同商定的条件提供。

说明: 有人建议新加一段非[约定]参加方获取资源的条件。

提出的文字如下: “获取用于研究、育种和教育目的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样品不应限制和收费”。

提出的新措辞:

见下面第11.3条中提出的措辞。

11.3 一个国家对于这一国际[约定]第二条第1款第(f)项所涉及的材料自由交换实行只能为其遵守国内或国际义务承诺所必要的最低限度的限制;

说明: 已注意到此条文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5.2条相似。

提出的新措辞:

11.3 拥有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获取决定权的缔约方应努力[提供这种][创造条件促进]获取, 不施加违背[本协定][公约]目标的限制。

1 确定《约定》《目标》的第1条应反映下述意愿: 对获取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应实行最低限度的限制。

生物多样性公约

第十五条 一 遗传资源的取得

1 确认各国对其自然资源拥有的主权权利，因而可否取得遗传资源的决定权属于国家政府，并依照国家法律行使。

2 每一缔约国应致力创造条件，便利其他缔约国取得遗传资源用于无害环境的用途，不对这种取得施加违背本公约目标的限制。

3 为本公约的目的，本条以及第十六条和第十九条所指缔约国提供的遗传资源仅限于这种资源原产国的缔约国或按照本公约取得该资源的缔约国所提供的遗传资源。

4 取得经批准后，应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并遵照本条的规定进行。

5 遗传资源的取得须经提供这种资源的缔约国事先知情同意，除非该缔约国另有决定。

6 每一缔约国使用其他缔约国提供的遗传资源从事开发和进行科学研究时，应力求这些缔约国充分参与，并于可能时在这些缔约国境内进行。

7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第十六和第十九条，并于必要时利用第二十和二十一条设立的财务机制，酌情采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性措施，以期与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国公平分享研究和开发此种资源的成果以及商业和其他方面利用此种资源所获得的利益。这种分享应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

第十五条一 遗传资源的取得

2 每一缔约国应致力创造条件，便利其他缔约国取得遗传资源用于无害环境的用途，不对这种取得施加违背本公约目标的限制。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11.4 育种者的品系和农民育种材料在培育期间只应由培育者自行决定是否提供。

提出的新措辞:

11.4 “专利育种者品系和农民育种材料只有根据对这种品系材料拥有权利者的决定提供”。

说明: 还有人建议增加一段提及知识产权对本条的影响; 另一代表团不同意这一建议。

提出的新措辞:

替代案文A

11.4 在促进分享利用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所得惠益方面, 缔约方同意免费, 不加限制地提供用于研究、育种和教育的这类资源的样品。

替代案文B

11.4 缔约方同意为[研究][和发展][育种和教育][目的]以最低的限制和费用提供以下列方式保存的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i) 在原生境条件下;]

[(ii) 非原生境收集品[在原产国; ²]]

[(iii) 非原生境收集品[不][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得];

按以下条件:

(iv) 在批准获得之前, 申请获取者应达到附件1中列出的通知要求;³

(v) 申请者应与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提供国际合作, 在原产国充分参与的情况下和在可能时开展和进行以这些资源为基础的科学研究;]

² 该款包括不是按《公约》获得的, 但却在原产国的非原生境收集品, 原产国可能会要求根据《公约》公平地分享利益。

³ 附件1中可在委员会[或协定缔约方]今后的一次会议上拟定, 确定事先通知同意的标准通知要求。

生物多样性公约

第十五条—遗传资源的取得

2 每一缔约国应致力创造条件，便利其他缔约国取得遗传资源用于无害环境的用途，不对这种取得施加违背本公约目标的限制。

5 遗传资源的取得须经提供这种资源的缔约国事先知情同意，除非该缔约国另有决定。

6 每一缔约国使用其他缔约国提供的遗传资源从事开发和进行科学研究时，应力求这些缔约国充分参与，并于可能时在这些缔约国境内进行。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vi) 申请者][11.4 bis 缔约方将]保证与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提供国进行谈判, 按照公平的方式和相互商定的条件分享研究和开发成果, 以及今后来自商业性或其它利用的任何惠益。这样的分享应考虑到[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在待确定的某个时间]通过的关于惠益分享的技术指导方针。⁴

(vi) 段的替代案文

(vi) 缔约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公平的方式分享研究和开发的成果以及来自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商业性利用和其它利用的惠益。

替代案文 C

11.4 [批准的] 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取应按照双方商定的条件以及资源提供方的预先通知同意进行。缔约方可为了研究和发展的目的, 按优惠条件逐项批准提供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但需有下列条件:

- (i) 在批准获取之前, 申请获取者应达到附件 I 中列出的通知要求;
- (ii) 申请者应与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提供国合作, 在原产国充分参与的情况下和在可能时在原产国开展以这些资源为基础的科学研究;
- (iii) 申请者[应]保证与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提供国谈判, 以公平的方式和双方商定的条件分享研究和发展的成果以及今后来自商业性利用和其它利用的任何惠益。这样的分享应当考虑到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在待确定的某个时间]通过的关于分享惠益的技术指导方针。

替代案文 D

11.4 本协定缔约方为了研究、教育、发展、育种等非商业性目的获取附件 I 中所列的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应按照以下条件进行:

... ..

⁴ 鉴于可能出现涉及多种植物遗传资源的利益分享的复杂情况, 一套协助谈判的指导方针可能减少成交费用。

生物多样性公约

第十五条—遗传资源的取得

7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第十六和十九条，并于必要时利用第二十和二十一条设立的财务机制，酌情采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性措施，以期与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国公平分享研究和开发此种资源的成果以及商业和其他方面利用此种资源所获得的利益。这种分享应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

4 取得经批准后，应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并遵照本条的规定进行。

5 遗传资源的取得须经提供这种资源的缔约国事先知情同意，除非该缔约国另有决定。

7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第十六和十九条，并于必要时利用第二十和二十一条设立的财务机制，酌情采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性措施，以期与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国公平分享研究和开发此种资源的成果以及商业和其他方面利用此种资源所获得的利益。这种分享应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11.4(2)

非附件I中所列的植物遗传资源提供方可以为了研究、育种、教育等非商业性目的逐项确定允许获取的特别优惠条件。

11.5 按照本《约定》获得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缔约方应当努力在这样的缔约方充分参与的情况下，并在可能时在这些缔约方内部开展以它们提供的遗传资源为基础的科学研究。

11.6 缔约方[必须制定必要的][必须采取适宜的]措施以确保按照本《约定》的条款，公平地分享利用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所得的惠益。

11.7 育种者的品系和[农民的育种材料][农民拥有的土种和传统栽培品种]在培育期间只应由培育者[所有者]自行决定是否提供。

替代案文A

11.8 缔约方应确保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之前获得的[非第11.4条所列的]以非原生境收集品形式保存的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最低的限制和费用⁵ [为研究和发展目的]提供。

替代案文B

11.8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系统和其它国际机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各方]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之前获得的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不应受关于研究和发展目的的限制和付款的约束。这类材料的获取条件应按照一项材料转移协定或国际社会商定的任何其它适宜的协定进行。[这些协定应当与本《协定》的条款一致。][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和非原生境收集品][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非原生境收集品]的进一步获取[应当][将]遵循《生物多样性公约》规定的原则。《公约》之前非原生境收集品的使用问题不重新提出。

⁵ 《公约》生效以前收集的大部分非原生境收集品是根据公共遗产的共同假设收集的，这些收集品开发的一项主要利益是共享粮食安全，规定事先通知同意和分享这些收集品的惠益将大大增加成交费用（一部分是由于需要确定原产地），而不会产生相当的效益。

生物多样性公约

第十五条—遗传资源的取得

7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第十六和第十九条，并于必要时利用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设立的财务机制，酌情采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性措施，以期与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国公平分享研究和开发此种资源的成果以及商业和其他方面利用此种资源所获得的利益。这种分享应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11.9 主权国家应当[能够]按照[明显的]国家[安全][优先]需要, 包括生物安全需要, 采取措施来进一步[控制和甚至暂时或永久地制止遗传材料交换][控制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取].

提出的新措辞(第11条整条):

11.1 各国对其自然资源拥有主权; 获取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决定权属于国家政府, 并依照国家法律行使.

11.2 拥有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获取决定权的缔约方应努力为这样的获取创造条件, 不施加违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本[协定]目标的限制.

11.3 各国在行使其主权时, 鼓励各机构或其它组织将它们掌握的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置于[第9条中提及的]国际网络. 同时鼓励区域和其它国际组织将它们掌握的植物遗传资源置于国际网络. 对网络的参加者获取国际网络中的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不加任何限制, 亦不付费.

11.4 非国际网络的参加者不能获取国际网络内的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但按与掌握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国家或组织商定的条件获取者除外.

第十二条—农民的权利

提出的新措辞:

有人建议将标题改为《农民的权利和农民社会的权利》.

12.1 本[约定]的参加国[参加方]承认各个区域的农民对构成全球植物生产的基础和构成农民权利概念的基础的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开发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说明: 有人建议将本段移至序言部分.

生物多样性公约

第十五条—遗传资源的取得

1 确认各国对其自然资源拥有的主权权利，因而可否取得遗传资源的决定权属于国家政府，并依照国家法律行使。

2 每一缔约国应致力创造条件，便利其他缔约国取得遗传资源用于无害环境的用途，不对这种取得施加违背本公约目标的限制。

第八条—就地保护

每一缔约国应尽可能并酌情：

....

(j) 依照国家立法，尊重、保存和维持土著和地方社区体现传统生活方式而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相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并促进其广泛应用，由此等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拥有者认可和参与其事并鼓励公平地分享因利用此等知识、创新和做法而获得的惠益；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12.2 农民的权利赋予当代和后代农民的受托人——[国际社会]，以确保农民充分获益和支持他们继续作出贡献，并实现本[约定]的总目的，以便：

说明：建议全球行动计划更加确切地说明实施农民权利的方法。

- (a) [确保]全球普遍认识到保护遗传资源的必要性并为这些目的[提供]足够的资金；
- (b) 协助全世界所有区域的农民和农业村社，特别是植物遗传资源的原产地/多样性地区的农民和农业村社[保护]、保存和[持续利用]他们的植物遗传资源和[保护]自然生物圈；
- (c) 让所有区域的农民，他们的村社和国家能够充分参与分享从目前和将来通过植物育种和其它科学方法来改进植物遗传资源的利用中所获得的好处。

提出的新措辞：

为了实施农民权利的观念，保证农民得到充分的好处，支持农民继续作出贡献和实现本[协定]的整个目标，各方应：

- a) 尊重、保存和维持农民和当地社会体现与保存和持续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生活方式的知识和做法，在这种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拥有者的赞同和参与下促进其更广泛的应用，鼓励分享利用由农民和传统社会提供的植物遗传资源，以及利用这种知识、创新和做法产生的利益；
- b) 在世界各个地区，特别是在植物遗传资源原产/多样性地区，帮助农民和传统社会保护和保存植物遗传资源及自然生物圈；
- c) 促进发展和建立一个国际“特殊”知识系统来保护农民和传统社会提供的植物遗传资源及其知识、创新和做法；

生物多样性公约

第八条一就 地 保 护

每一缔约国应尽可能并酌情：

... ..

(j) 依照国家立法，尊重、保存和维持土著和地方社区体现传统生活方式而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相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并促进其广泛应用，由此等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拥有者认可和参与其事并鼓励公平地分享因利用此等知识、创新和做法而获得的惠益；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 d) 承认和确保各地区的农民及其社会和国家有权充分分享目前和今后因通过植物育种和其他科学方法改进利用植物遗传资源获得的及将其用于商业方面获得的利益，包括通过技术转让、参与研究和取得结果产生的利益。

提出的新措辞：

- 12.1 本《约定》的参加国承认世界各个区域的农民，尤其是原产地区和作物多样性地区的农民对构成全世界粮食和农业生产的基础和构成农民权利概念基础的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开发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 12.2 农民的权利赋予当代和后代农民的受托人——国家政府，以确保农民和体现传统生活方式（农民）的土著居民和当地社区充分获益，支持他们继续作出贡献，并实现本《约定》的总目的。参加《约定》的国家同意：
- (a) 保护和补偿农民对与保存和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知识、创新和作法的利用，在这种知识、创新和作法的拥有者的赞同和参与下促进其更广泛的应用，鼓励公平分享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知识、创新和作法所产生的利益；
- (b) 在世界各地，特别是在植物遗传资源原产/多样性地区，帮助农民发展、保存、改良和持续利用植物遗传资源。
- (c) 促进发展和建立一个国际“特殊”系统来承认和保护农民的权利，把农民作为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利用和发展的主要贡献者。这一系统将需要保护农民提供的植物遗传资源及其知识、创新和作法。

⁶ 2.1(d)条中农民的权利意味着农民、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居民和当地社区（尤其是在原产区/多样性中心）有权得到补偿和公平地分享利用其知识、经验、创新/改良和与保护和持续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方法所得的利益。

生物多样性公约

第八条一就 地 保 护

每一缔约国应尽可能并酌情：

....

(j) 依照国家立法，尊重、保存和维持土著和地方社区体现传统生活方式而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相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并促进其广泛应用，由此等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拥有者认可和参与其事并鼓励公平地分享因利用此等知识、创新和做法而获得的惠益；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 (d) 承认并确保各地区的农民有权按照公平的、双方商定的条件充分分享目前和今后通过植物育种和其它科学方法改进利用植物遗传资源获得的利益及其商业性利用获得的利益，包括通过技术转让、参与研究和取得结果产生的利益。
- (e) 支持保护、合并、促进和确认农民的传统知识、经验和作法的研究和培训活动，确保这些知识的所有者按照公平、双方商定的条件直接从其商业性利用或从来自这些知识的任何技术进展中获益。
- (f) 酌情促进修改农民的传统知识、经验和作法以便于推广，并酌情把它们与现代技术结合起来。
- (g) 建立一项国际基金(第14.6条提到)并建立其运行机制，以确保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农民的传统知识、新技术的获得和公平地分享通过使用植物遗传资源所得产品的利益，以便为现代和后代农民谋取福利。

提出的新措辞:

12.1⁷ 农民权利的目的是确保农民和传统社区与世界其他人民之间按公平的条件继续交流保存、改良和提供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利益⁸。

⁷ 目前的第12.1条可以移到序言。

⁸ 这一段强调了农民权利系统中内在的相互利益，从而也强调了需要继续和保持这一系统。它提出了一个代替把权利赋予国际社会的办法；这是一项有创新的法律意见，但是从未实行，在这系统中作为受益对象的传统社区没有直接行使其权利的机会。

生物多样性公约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12.2 为了落实农民的权利，各方应：⁹

- (a) 协助全世界所有区域的农民和传统社区，特别是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原产地/多样性地区的农民和传统社区保存和持续利用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¹⁰；
- (b) 帮助农民和传统社区公平地分享从改进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利用所得的利益。这些利益的分享应按照本协定第11条确定¹¹；
- (c) 依照其国家立法，尊重、保存和维持农民及传统社区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相关的知识、创新和作法，并在这些农民和传统社区的同意及参与下促进其广泛应用；鼓励公平地分享因利用这些知识、创新和作法所获得的利益。这些利益的分享应当按照本协定第11.3条进行¹²。

⁹ 这一提法简化了《约定》第12.2条中目前的内容；大部分归于上述拟议的第12.1条，下面拟议的各小段阐述了具体落实农民权利的各个步骤。

第12.2(a)条不在此重新列出，因为最好在《约定》第14条(关于财务保障)中处理保存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基金和与全球行动计划有关的其它资金筹措的协调。

¹⁰ 在《约定》第12.2(b)条的基础上修改本段以包括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一致的措辞(“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删去对《约定》的目的没有帮助的提法(“自然生物圈”)。

¹¹ 这一段假定(最终修改的)第11条(关于获得)将包括以下内容：预先知情同意；科学研究合作；分享研究和发展成果以及商业性利用和其它利用的利益。

¹² 本段是关于农民和传统社区的知识权利，并密切反映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第8(j)条。它还假定(最终修改的)第11.3条(关于获得)将包括上述内容(预先通知同意；科学研究合作；分享研究和发展成果以及商业性和其它利用的利益)。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和其它有关的国际机构可以合作，在今后的某个阶段进一步探索为保护农民和传统社区积累的集体知识、创新和作法建立一项法律制度。

生物多样性公约

第八条 一 就地保护

每一缔约国应尽可能并酌情：

... ..

(j) 依照国家立法，尊重、保存和维持土著和地方社区体现传统生活方式而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相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并促进其广泛应用，由此等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拥有者认可和参与其事并鼓励公平地分享因利用此等知识、创新和做法而获得的惠益；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提出的新措辞:

12.2 各缔约方应:

- (a) 保护和补偿农民和地方社区对与保存和持续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知识、创新和作法, 促进其更广泛的应用以及这些知识、创新和作法的拥有者的赞同和参与, 并鼓励公平分享利用这些农民和传统社区提供的植物遗传资源以及利用这些知识、创新和作法所产生的利益。
- (b) 在世界各地, 特别是植物遗传资源原产/多样性地区, 帮助农民和传统社区保护和保存他们的植物遗传资源和自然生物圈。
- (c) 促进发展和建立一个国际“特殊”系统来承认和保护农民及传统社区的权利, 把它们作为保存、利用和发展植物遗传资源的行动者。这一系统将需要保护农民提供的植物遗传资源及其知识、创新和作法。
- (d) 承认并确保各地区的农民、农民社区及国家充分分享目前和今后通过植物育种和其它科学方法改进利用植物遗传资源以及商业性利用而获得的利益, 包括通过本《约定》第14.6条中提到的国际基金、技术转让、参与研究和取得成果而产生的利益。

关于农民权利新定义的建议

在讨论第12条“农民的权利”期间, 对农民的权利提出了两个定义:

建议1: 在第2.1(d)条开始处加上:

“农民的权利专指本《约定》中所述的、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权利”。

建议2: 作为第2.1(d)条增加:

农民的权利系指农民和传统社区按照本协定公平地分享因它们过去、现在和将来对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改良和提供, 尤其是在原产区/多样性中心, 所作贡献而产生的利益的权利¹³。

¹³

这一段来自委员会第一次特别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对《约定》第2.1(d)条提出的修改意见。上述措辞力求把传统社区和农民而不是担任受托人的国际社会作为农民权利的所有者。

生物多样性公约

第八条—就地保护

每一缔约国应尽可能并酌情：

....

(j) 依照国家立法，尊重、保存和维持土著和地方社区体现传统生活方式而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相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并促进其广泛应用，由此等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拥有者认可和参与其事并鼓励公平地分享因利用此等知识、创新和做法而获得的惠益；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12.3 各[参加国][缔约方]认为, 实行农民权利的概念的[最好办法][办法之一]就是确保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管理和[持续]利用[以及有关社区获得新技术], [以及得益于它们带来的新技术][以造福当代和后代农民]。这一目的可以通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监测的适当方法来达到。

说明: 有人认为, 这不是执行条款, 应移至序言部分。

提出的新措辞:

有人建议写入新的一条〔十二(2)条〕如下:

“参加本约定各方由于承认植物育种者对世界农业作出的贡献, 将通过植物育种者权利条款对在新的植物、植物品种和与植物有关的技术方面的知识产权提供充分有效的保护。”

第五章: 机构和财务安排

第十三条一[政府间机构,][粮农组织]对活动及有关行动的监测

说明: 对机构和财务安排的可能机构, 已提出了一项建议, 包括建立一个领导机构, 一个科技咨询委员会, 一个财务机构和一个秘书处, 各有明确的任务。一个有关获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多边协定可以在协定的一个有时限的附件中加以介绍。承诺的财政资源、协定各方获得的遗传资源及经商定由财政资源资助的行动计划可在附件中介绍。

13.1 [粮农组织]将不断监视在植物遗传资源的探查、收集、[建立基本资料, 定性、评价、]保存、编成文献、交换[获得]、[提供]和利用方面的国际情况。

说明: 提出了下列条文:

“粮农组织将保持了解有关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收集、定性、保存、评价、文献纪录、交换和利用的最新国际情况”。有人指出, 本条可能在第三阶段重拟。还应拟定一份需要不断审查的各种类型的活动的全面清单。

生物多样性公约

见第二十三条（缔约国会议）；第二十五条（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事务附属机构）；第二十一条（财务机制）；第二十四条（秘书处）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13.2 [粮农组织]尤其将建立一个[政府间机构]以便监测第八条所提到的安排的实施情况,并根据[约定]的宗旨,采取或者建议采取必要的或者可取的措施,以确保全球体系的全面性及其工作效率。

说明: 已注意到本条提出了将在第三阶段处理的体制问题。

13.3 [粮农组织]在履行[约定]第二部分所述的职责时,将与已向[粮农组织]表示要支持第八、九和十条所提到的安排的那些国家的政府协商行事。

第十四条—财 务 保 障

说明: 指出本条的14.2到14.4(第十条提到的活动)和14.5到14.8(实施农民的权利)已提到两种类型的筹资方式,另外还提到关于资金的需要和可能的筹资来源,需要有更多的信息,部分信息可能需要通过筹备技术会议产生。

另外还指出,筹资并不是实现农民权利的唯一方法(这一论点也与将在第二阶段研究的第十二条有关),还提到国家落实农民的权利。

还指出,14.6条中提到的资金并没有得到适当的国家资金的补充,筹资需要在科学的基础上进行,就象在由国际植物遗传资源技术会议准备的全球行动计划中所预见的那样。

14.1 加入国[政府][参加方]及资助机构将个别地和集体地考虑采取措施,使得切合[约定]的宗旨的活动具有更为坚实的财务基础,特别考虑发展中国家在提高遗传资源活动、植物育种和[种子]繁殖[种子和/或无性繁殖材料繁殖]方面的能力的需要。

14.2 加入国政府[参加方]和资助机构将特别探索这样一种可能性:即建立机制来保证在遇到第十条第二款所提到的那种情况时能够立即筹措到款项来予以解决。

说明: 有人建议借鉴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1.1条,取代第14.2-6条如下:“本[约定]的财务安排应借助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财务机制。”

生物多样性公约

见 第二十条—资金
和 第二十一条—财务机制

第二十条—资金

1 每一缔约国承诺依其能力为那些旨在根据其国家计划、优先事项和方案实现本公约目标的活动提供财政支助和鼓励。

2 发达国家缔约国应提供新的额外的资金，以使发展中国家缔约国能支付它们因执行那些履行本公约义务的措施而承负的议定的全部增加费用，并使它们能享到本公约条款产生的惠益；上项费用将由个别发展中国家同第二十一条所指的体制机构商定，但须遵循缔约国会议所制订的政策、战略、方案重点、合格标准和增加费用指示性清单，其他缔约国，包括那些处于向市场经济过渡进程的国家，得自愿承负发达国家缔约国的义务。为本条的目的，缔约国会议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确定一份发达国家缔约国和其他自愿承负发达国家缔约国义务的缔约国名单，缔约国会议应定期审查这份名单并于必要时加以修改，另将鼓励其他国家和来源以自愿方式作出捐款。履行这些承诺时，应考虑到资金提供必须充分、可预测和及时，且名单内缴款缔约国之间共同承担义务也极为重要。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提出了下列条文：也包括第14.3段：

“14.2 各方和资助机构将特别探索建立机制来保证拥有可立即动用的款项来对付第九条和第十条中提到的那种局势和活动的可能性。

14.3 (与14.2合并)”。

14.3 加入国政府[参加方]及资助机构,对于[粮农组织]为应付第十条第二款所提到的那种情况所需要的预算外经费、设施或服务而提出的要求,将给予特别的考虑。

14.4 国际网的建立及其活动所需资金,将使粮农组织承担额外开支,这笔经费将主要由预算外资金来提供。

说明:提到需要在第二阶段研究从全球环境基金获得资源的可能性以及需要考虑这种资金的政策方向和重点。

14.5 为了反映[已]从利用种质获益最多的国家的责任,本[约定]第十四条第六款提到的国际基金将从参加国政府[参加方]在有待商定的基础上提供的捐款中得到好处,以便确保基金有一个坚实的不断得到补充的基础。[基金/还]应当用于支持植物遗传保护、管理和利用的计划,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计划和作为植物遗传资源的重要来源的那些国家的计划,应特别重视加强生物技术专门人才的教育计划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在遗传资源保存和管理方面的能力及改进植物育种和种子生产[种子和/或无性繁殖材料生产]工作]。

说明:有人建议颠倒五、六两段的次序,如果有保留的话,

还建议取消本段的第二句和第三句,增加新段如下:

“应由本[协定]的领导机构决定有关获得和利用这种资金的政策、策略、计划重点和合格标准”。

指出这种基金应便于农民获得资金,而不是制造新的条件。

14.6 农民的权利将特别通过关于植物遗传资源的国际基金实现,这项基金将支持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利用计划,特别是(但不完全是)在发展中国家。

生物多样性公约

3 发达国家缔约国也可通过双边、区域和其他多边渠道提供与执行本公约有关的资金，而发展中国家缔约国则可利用该资金。

4 发展中国家缔约国有效地履行其根据公约作出的承诺的程度将取决于发达国家缔约国有效地履行其根据公约就财政资源和技术转让作出的承诺，并将充分顾及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消除贫困是发展中国家缔约国的首要优先事项这一事实。

5 各缔约国在其就筹资和技术转让采取行动时应充分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

6 缔约国还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国、特别是小岛屿国家中由于对生物多样性的依赖、生物多样性的分布和地点而产生的特殊情况。

7 发展中国家—包括环境方面最脆弱、例如境内有干旱和半干旱地带、沿海和山岳地区的国家—的特殊情况也应予以考虑。

第二十一条—财 务 机 制

1 为本公约的目的，应有一机制在赠与或减让条件的基础上向发展中国家缔约国提供资金，本条中说明其主要内容。该机制应为本公约目的而在缔约国会议权力下履行职责，遵循会议的指导并向其负责。该机制的业务应由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或将决定采用的一个体制机构开展。为本公约的目的，缔约国会议应确定有关此项资源获取和利用的政策、战略、方案重点和资格标准。捐款额应按照缔约国会议定期决定所需的资金数额，考虑到第二十条所指资金流动量充分、及时且可以预计的需要和列入第二十条第2款所指名单的缴款缔约国分担负担的重要性。发达国家缔约国和其他国家及来源也可提供自愿捐款。该机制应在民主和透明的管理体制内开展业务。

2 依据本公约目标，缔约国会议应其第一次会议上确定政策、战略和方案重点，以及详细的资格标准和准则，用于资金的获取和利用，包括对此种利用的定期监测和评价。缔约国会议应同受托负财务机制运行的体制机构协商后，就实行以上第1款的安排作出决定。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说明: 建议用下列条文取代这一段: “农民的权利将首先通过支持第十二条的关于植物遗传资源的国际基金实施, 包括通过适当的利用计划来这样做, 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另外还建议在上文中用“根据第14.5条中确立的资金分配重点”取代“首先”。

有人建议在14.5段中删去“基金应当用于……种子生产”这段文字, 在现有的14.6段后加上新的一段, 其文字如下:

“[应由本[约定]的领导机构决定获得和利用这类资金的政策、战略、计划重点和合格标准”。

14.7 有效的保存和持续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是紧迫和长期的需要, 因此国际基金的资金和其它资助机构提供的资金应是大量的、持续的, 并以公平与有透明度的原则为基础;

14.8 遗传资源、资金和技术的捐助者在有关技术机构的咨询下将 [通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决定和监督国际基金和其它资助机构的方针、计划和重点。

说明: 指出需要拟订应用本段的具体方法。

有人建议将第八条中所有提及筹资的文字都并入第十四条。

生物多样性公约

3 缔约国会议应在本公约生效后不迟于两年内，其后在定期基础上，审查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财务机制的功效，包括以上第2款所指的标准和准则。根据这种审查，会议应于必要时采取适当行动，以增进该机制的功效。

4 缔约国应审议如何加强现有的金融机构，以便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提供资金。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附件 1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期间提出的粮食和农业 重要品种清单样本

(倒数第三个“提出的新措辞”提及的清单)

主要谷类作物

属	常用名
Avena	燕麦
Cicale	大麦
Eleusine	小麦
Hordeum	大麦
Oryza	水稻
Panicum	珍珠粟
Pennisetum	粟
Setaria	小米
Sorghum	高粱
Triticum	小麦
Aegilops	小麦
Zea	玉米

次要粒用豆科作物

属	常用名
Canavalia	刀豆
Cyamopsis	瓜尔豆
Derris	鱼藤
Dipteryx	荷兰豆
Dolichos	扁豆
Lablab	扁豆
Lathyrus	草豌豆
Lupinus	羽扇豆
Pachyrrhizus	豆薯
Psophocarpus	四棱豆
Trigonella	胡卢巴
Vigna	帮巴拉豆

次要谷类作物

属	常用名
Croix	苋
Echinochloa	日本草
Eragrostis	画眉草
Panicum	小雀稗
Paspalum	雀稗
Zizania	野稻

其它科谷物

属	常用名
Helianthus	向日葵
Sesamun	芝麻
Amaranthus	苋
Chenopodium	藜
Fagopyrum	荞麦

主要粒用豆科作物

属	常用名
Arachis	花生
Cajanus	木豆
Cicer	鹰嘴豆
Glycine	大豆
Lens	扁豆
Phaeocolus	小扁豆
Pisum	豌豆
Vicia	蚕豆
Vigna	豆

主要淀粉作物

属	常用名
Colocasia	芋
Xanthosoma	芋
Dioscorea	黄芋
Musa	香蕉
Ipomoea	甘薯
Solanum	马铃薯
Manihot	木薯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次要淀粉作物

属	常用名
Arracaia	秘鲁防风
Oxalis	酢浆草
Pachyrhizus	豆薯

油料作物

属	常用名
Carthamus	红花
Caryocar	piqui
Elaeis	油棕榈
Jessenia	seje
Orbignya	巴巴苏椰子

水 果

属	常用名
Ananas	菠萝
Fragaria	草莓
Passiflora	鸡蛋果(西番莲果)

灌 木 果

属	常用名
Malpighia	西印度樱桃
Punica	石榴
Ribes	茶子
Rubus	悬藨子
Vaccinium	越桔
Viburnum	酸果

乔 木 果

属	常用名
Actinidia	猕猴桃
Anacardium	猴欢喜
Annona	荔枝
Artocarpus	菠萝蜜
Blighia	阿开木果
Carica	番木瓜
Chrysophyllum	金叶树
Citrus	柑桔
Cocos	椰子
Phoenix	海枣

Diospyros
Durio

柿子
榴莲

Eugenia
Ficus
Garcinia
Guilielma
Litchi
Malus
Mangifera
Manilkara
Morus
Olea
Persea
Pourouma
Pouteria
Prunus
Psidium
Pyrus
Syzygium
Tamarindus

番椰子
无花果
倒念
pejebaye
荔枝
苹果、梨等
芒果
人心果
桑果
橄榄
鳄梨
uvilla
桃、李
杏、石榴
番石
梨
香果
罗望子

蔬菜作物

属	常用名
Abelmoschus	秋葵
Allium	葱、蒜
Asparagus	芦笋
Apium	芹菜
Bambusa	竹笋
Basella	落葵
Beta	甜菜
Brassica	花椰菜
Benincasa	南瓜
Capsicum	甜辣椒
Cnidoscullus	chaya
Citrullus	西瓜
Cucumis	西葫芦
Cucurbita	南瓜
Cynara	西胡荽
Daucus	胡萝卜
Lactuca	莴苣
Lepidium	独行菜
Lycopersicon	番茄
Nasturtium	豆瓣菜
Pestivaca	防风
Petroselinum	欧芹
Physalis	酸浆
Raphanus	萝卜
Rheum	大黄
Sechium	手瓜
Solanum	茄
Spinacia	菠菜
Taraxacum	蒲公英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Tetragonia
Tragopogon
Acrocomia
Bactris
Euterpe
Guilielma
Prestoea
Roystonea
Sabal

番 杏
婆 罗 门
棕 桐 参
" 心
"
"
"
"
"
"

Origanum
Papaver
Pimpinella
Rosmarinus
Salvia
Satureia
Thymus

牛 至
嬰 粟
苗 芹 苗 香
迷 迭 香
鼠 尾 草
香 薄 荷
百 里 香

坚 果

属

Bertholletia
Carya
Corylus
Pinus
Pistacia
Prunus
Juglans

常用名

brazil
山 核 桃
榛 子
松 子
阿 月 浑 子
扁 桃 巴 旦 杏
胡 桃

香 料

属

Cinnamomum
Curcuma
Elettaria
Myristica
Piper
Vanilla
Zingiber

常用名

肉 桂
姜 黄
小 豆 蔻
肉 豆 蔻
黑 胡 椒
香 草
姜

草

属

Anethum
Armoracia
Artemisia
Borago
Carum
Ceratonia
Coriandrum
Cuminum
Foeniculum
Glycyrrhiza
Laurus
Mentha
Ocimum

常用名

莳 萝
辣 根
狭 叶 青 蒿
玻 璃 苣 荬
葛 苣 子
长 芜 豆 蔻
苜 蓿 然 荳 蔻
茴 香 草
甘 菊
月 桂
薄 罗 勒

饮 料

属

Camellia
Cinchona
Coffea
Cola
Humulus
Theobroma

常用名

茶 鸡 纳
金 咖 啡
可 乐 果
忽 布 啤 酒
可 花

纤 维

属

Agave
Boehmeria
Corchorus
Gossypium
Hibiscus
Linum

常用名

龙 舌 兰、 剑 麻
苧 麻
黄 麻
棉 花
洋 麻、 苧 麻、 红 麻
亚 麻

糖 料 作 物

属

Saccharum
Beta

常用名

甘 蔗
甜 菜

经 济 作 物

属

Cyamopsis
Hevea
Indigofera
Nicotiana
Parthenium
Simmondsia

常用名

瓜 尔 豆
橡 胶 树
槐 蓝 草
烟 草
银 胶 菊
希 蒙 得 木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禾本科牧草

属	常用名
Agropyron	冰草
Agrostis	小糠草
Alopecurus	狐尾草
Andropogon	须芒草
Anonopus	铺地草
Arrhenatherum	燕麦草
Bothriochloa	孔颖草
Brachiaria	臂形草
Bromus	雀麦
Cenchrus	蒺藜草
Chloris	荻尾草
Cynodon	狗牙草
Dactylis	鸭茅
Elymus	野麦
Festuca	羊茅
Hyparrhenia	包茅
Ischaemum	鸭嘴草
Melinis	糖密草
Phalaris	荻草
Phleum	梯牧草
Poa	早熟禾
Themeda	菅草

豆科牧草

属	常用名
Aeschynomene	田皂角
Alysicarpus	链荚豆
Centrosema	距瓣豆
Clitoria	蝶豆
Desmodium	山蚂蝗
Galactia	乳豆
Lablab	扁豆
Lathyrus	香豌豆
Lespedeza	胡枝子
Leucaena	银合欢
Medicago	苜蓿
Melilotus	草木犀
Neonotonia	多年生大豆
Pueraria	葛藤
Stylothanus	stylo
Stizolobium	藜豆
Teramnus	钩豆
Tephrosia	灰毛豆
Trifolium	红车轴草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附件 2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期间提出的 解决获得和范围问题的可行方案的两个例子

(倒数第三个“提出的新措辞”中提及)

第 I 方案¹⁴

	非原生境		原生境
《生物多样性公约》前		野生品种	
《生物多样性公约》后		野生品种	

第 I 方案的范围仅涉及《生物多样性公约》之前收集的植物遗传资源，不包括野生遗传资源。《约定》不包括其余的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但《生物多样性公约》却包括这些资源。

第 I 方案的获得对用于研究用途的植物遗传资源将不予限制，亦不付费。因利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而产生的任何其他利益均应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公平地予以分享。

第 II 方案

该方案为粮食和农业中用得最多的那些采收的品种建立一种多边系统或约定；系指目前遗传材料交换率最高的那些作物。

第 II 方案的范围为粮食和农业中用得最多的粮农植物遗传资源采收品种清单。

— 第 I 阶段，该清单仅涉及非原生境材料。

— 该清单将以最起码的极少数相互商定的世界粮农基本品种为基础拟定。

¹⁴ 在该图表中，阴影部分将给予多边处理（用于研究目的），获得不予限制，非阴影部分将给予双边处理，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得。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第II方案的获得对用于研究用途的植物遗传资源资料将不予限制,亦不付费。因利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而产生的任何其它利益均应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公平地予以分享。

一般情况

两种方案均需确定条件,以便发展中国家能够从技术开发和转让中受益。

可以为发达国家安排付费方式,以保持该系统,国际库并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体制的加强。

还可以确定收集品复制等其它条件。

两种方案均将始终涉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